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仕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仕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景氣不佳、訂單銳減，每月支出大於收入，致聲請人無力繼續繳付企業貸款，幾經努力，仍不得不停止營業，至今負債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,797,829元，而聲請人現有財產僅有現金存款120,178元，及公司生產機械「二次元影像測定儀、單槽超音波清洗機及涼風櫃」，預估中古殘值約為425,000元，此外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確已無清償能力顯不足以清償前揭債務，為此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；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14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

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。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、破產財團債務及稅捐等優先債權，縱勉強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其他債權人已無藉由破產程序受到任何清償之可能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自應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，其尚積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3,297,829元、合作金庫銀行500,000元，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民國112年1月7日財高國稅三服字第11201 80137號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2月16日保費欠字第11 16030637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2月13日健保高字第1110122281號函檢附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5至67頁），聲請人尚有111年度營業稅核估應補稅額23,810元、積欠勞工保險費暨墊償提繳費計39,665、積欠健保費3 6,711元，合計100,186元；又據聲請人所陳報之公司銀行帳戶現金存款計24,178元（3,993+14,480+5,705＝20,178，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另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目錄記載二次元影像測定儀、單槽超音波清洗機及涼風櫃之預留殘值計11 4,944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，並非其陳報之中古殘值約計42 5,000元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財產及所得資料，其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，僅有利息所得計839元（5+585+249＝83 9）及其他所得1,183元合計2,022元（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1 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）。至聲請人雖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陳報尚有現金100,000元，審酌現金存入銀行並無困難，然聲請人並未將該筆現金存入銀行，則已難證明聲請人確有該筆現金存在，又聲請人陳報該筆現金係由其法定代理人王仕賓保管，此種保管方式亦極易散失，是無從認定聲請人確有此項財產。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財產狀況，已無法支應破產財團之基本管理費用，亦不足以清償稅

捐等優先債權，更遑論其他債權人有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